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宝执字第48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原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庆春路225号。

被执行人上海程炬钢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
开发区(月罗路1211号东24号)。

被执行人上海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国宾路18号1001-4室。

被执行人叶[REDACTED]，男，1974年[REDACTED]，汉族，身份证
记载地址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叶[REDACTED]，男，1989年[REDACTED]，汉族，身份证
记载地址同上。

被执行人上海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友谊路1508弄1号2118-A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公证处(2015)沪
普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
行人上海程炬钢材有限公司、叶[REDACTED]、叶[REDACTED]、上海宝翼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21,646,680元及相应债务利息，并由

被执行人上海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0层的房地产。截至目前，各被执行人尚未全面履行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上海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10层房地产（详见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沪科东房估字（2017）FC第042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总额计44,360,700元，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予以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昊罡

审 判 员 杨伟斌

审 判 员 祝文龙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曲劲松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